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7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賴金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6時2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與五華街口，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、訴外人李璇辰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597元（均為工資、塗裝費用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4,597元之本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現場圖、車況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華賓士關渡廠估價
02 單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
03 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4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5 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
06 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07 (二)查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萬4,597元，均為工資、塗裝費
08 用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
09 要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2萬4,597元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2 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。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陳羽瑄